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83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70/L.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0/L.13](#)。向委员会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6/70/L.19](#))。

### 二.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6/70/L.13](#) 执行部分第 17 段的规定，大会将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sup>1</sup> 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三. 所提要求与 2016-2017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决议草案提及所要求的活动涉及 2016-2017 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见 [A/69/6/Rev.1](#)) 方案 6(法律事务)，并涉及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70/6\(Sect.8\)](#)和 [Corr.1](#)) 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的活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



#### 四. 为落实拟议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4. 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列 2 863 900 800 美元,用于:(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年度会议;(b) 主席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出席大会常会;(c) 为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差旅;(d) 按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所定费率支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得出这一数额的依据是举行 10 周届会并假设年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80%。

5. 据预计,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所载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决定将需要追加资源 232 100 美元,用于下列活动:

(a) 代表的 14 天追加差旅(210 000 美元);

(b) 工作人员的 14 天追加差旅(22 100 美元)。

#### 五.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6. 如果大会通过关于在 2016 年举行 12 周届会的决议草案,则有必要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232 100 美元。

#### 六.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匀支的可能性

7. 由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要求的活动编列充足经费,而且现阶段无法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次下确定可在该两年期期间终止、推迟、削减或修改的活动,有必要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提供 232 100 美元非经常性追加资源。

#### 七. 应急基金

8.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了应急基金,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但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支出。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拟议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仅可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予以执行。否则,此类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 八.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6/70/L.13](#),则需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追加资源 232 100 美元。232 100 美元款项将从应急基金中支出,因此需要大会核准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批款。